

維護」相關預算，以加強農村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設施改善，以維農路路基之完整與暢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吳育仁、蘇清泉等 21 人，有鑑於農路為農村產業運輸重要交通設施，具有開創農村新風貌、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收益和縮短城鄉差距等功能，惟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去（100）年度「農路改善與維護」經費執行結束後，未予續編列預算，又各縣市政府囿於財政困難，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加以養護，台灣地區地質脆弱，颱風、地震災害頻傳，農路倘不辦理積極維護管理，必將引發崩塌、地滑及土石流等坡地土砂災害，危及農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責成農委會繼續編列「農路改善與維護」相關預算，以加強農村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設施改善，以維農路路基之完整與暢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國 90 年度以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每年編列經費約 20 多億辦理農路改善與維護工作，但自 90 年度以後因配合中央補助制度的改變，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主計處依公開方式分配給縣市政府執行，至此，水土保持局未再編列該項經費。

二、農路改善與維護改由縣市政府負責後，縣市政府因限於經費及人力因素，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加以養護，使得農路功能正常比率逐年下降，各種災害問題層出不窮，促使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至 100 年度編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一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經費補助，使得水土保持局又可在有限的農路養護經費及執行人力，有效辦理台灣各地數量龐大農路之養護、監督管理及災害防治工作。

三、台灣地區地質不佳，地震頻繁，復以降雨集中、強度大之區域水文特性，上揭計畫至去（100）年度執行結束後，使得農路損壞風險度再度提高，縣市政府又囿於經費及人力因素，造成農民頗多怨言，亟盼行政院繼續編列「農路改善與維護」預算，以維護農村農路路基、路面和排水設施改善及國土保育。

提案人：	馬文君	吳育仁	蘇清泉		
連署人：	蔣乃辛	江惠貞	呂學樟	孔文吉	李桐豪
	廖正井	黃昭順	詹凱臣	陳鎮湘	蔡煌瑯
	蕭美琴	羅明才	林德福	蔡錦隆	張嘉郡
	王進士	陳學聖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天財、簡東明等 12 人，針對原住民族學生在校學習族語仍有困難，且原住民族語教師的鐘點費過低一事，要求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重視及解決七成以上的國中、小學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有困難之各項原因，並立即提高原住民族語教師待遇，以利各校依原住民學生族別，提供各族別原住民學生均可學習自己所屬族語及文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簡東明等 12 人，針對原住民族學生在校學習族語仍有困難，且原住民族語教師的鐘點費過低一事，要求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重視及解決七成以上的國中、小學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有困難之各項原因，並立即提高原住民族語教師待遇，以利各校依原住民學生族別，提供各族別原住民學生均可學習自己所屬族語及文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面對原住民族語快速流失之際，急需復育原住民族各族語、振興原住民族文化，尤其原住民族語方言種類多達四十三種，在學習及振興族語方面，本就比其他語言更為困難，實須從學校、社區及家庭加強原住民族學習族語、使用族語、傳承族語。

二、近年來，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雖針對振興原住民族語推動了相關措施，但是從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已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的國中、小學所做的調查報告顯示，97 學年仍有高達 77.58% 的國中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有困難，74.69% 的國小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有困難。歸納國中、小學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有困難的前四名因素，分別為：原住民學生學習意願低、沒有母語環境、學校排課困難、師資困難，顯示原住民學生在學校的族語學習機會仍然不足，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予重視。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補助民間團體開班族語課程，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族語推動委員會，編列預算訓練族語師資及教材，希望鼓勵原住民學習族語。但是原民會雖已培訓出近 6 千位具擔任族語老師資格的人員，均係通過認證並參加合格人員研習結訓者，惟目前僅約 8 百人願意擔任族語老師，使得全國仍有許多學校以「找不到族語老師」為由未開班；而許多符合資格條件的族人不願意擔任族語老師最大的原因，即認為「鐘點費偏低」，無法全心投入族語教學工作。

四、查目前族語老師鐘點費的支給金額有三種：教育部支給（學校族語老師），每小時 320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族語文化教室（語言巢）」，每小時 500 元（教具及教材費另編）；部落大學，每小時 800 元。相較語言巢及部落大學師資鐘點費，教育部對原住民族語老師僅每小時 320 元，待遇實為偏低；其次，多數族語老師為了提升族語學習成效，均會製作自備教具、彙編補充教材及習作業等，其花費往往就比可支領之鐘點費高；第三，同樣是鐘點費 320 元，原住民族語老師必須奔走於各校教學，與客語老師及台語老師均係在校老師兼教學來比較，原住民族語老師的付出更是難能可貴，教育部應積極檢討原住民族語老師的待遇過低問題，以提高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意願。

五、行政院應立即督促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檢討現行推動族語成效不彰之問題，檢視調查報告顯示七成以上的國中、小學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有困難之各項原因，具體協助及提出解決方案，教育部更應立即提高原住民族語老師之鐘點費比照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族語文化教室（語言巢）」，每小時支給 500 元，使於學校擔任原住民族語老師的待遇更具合理性，以鼓勵更多族人投入原住民族語教學工作，提升原住民族語教學的品質與成效。

提案人：鄭天財 簡東明

連署人：陳鎮湘 邱文彥 蔣乃辛 孔文吉 王進士

羅明才 廖正井 詹凱臣 林正二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4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鑒於前年五都升格，財政收支劃分法重新修法，本擬由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經費中減少 5 百億增加統籌分配款之財源。此舉引發當時教育界極大震撼，深恐本已不足之教育經費更加捉襟見肘。今年 3 月初，財政部長劉憶如重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一事，爰此，本席具體要求財政收支劃分法進行修法時，不得以減少一般教育補助作為新增縣市統籌分配款之財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2 人，有鑒於前年五都升格，財政收支劃分法重新修法，本擬由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經費中減少 5 百億增加統籌分配款之財源。此舉引發當時教育界極大震撼，深恐本已不足之教育經費更加捉襟見肘。今年 3 月初，財政部長劉憶如重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一事，爰此，本席具體要求財政收支劃分法進行修法時，不得以減少一般教育補助作為新增縣市統籌分配款之財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10 年年底五都升格，該年六月即開始協商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預備將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經費提撥 500 億作為地方統籌分配款，引起教育界一片譁然。民間教育團體集結各方力量，展開教育經費保衛戰。

二、振鐸學會常務理事丁志仁指出，過去 5 百億在一般教育補助時，基本上是「窮縣多分」，但是經費若搬到統籌分配款後，將變成「直轄市多分」，國家公共政策將走向「劫貧濟富」。

三、全國教師會秘書長吳忠泰則表示，從過去幾年教育經費運用的情況來看，許多地方首長選擇刻意壓低預算執行率，將所剩經費用來填補稅收短缺，教育經費往往沒花在刀口上，而是落入縣市首長口袋，挪至其他用途。吳忠泰更進一步指出，從營養午餐全面補助到加蓋游泳池，不難看出教育經費運用的優先順序，完全取決於施政者的好惡。當一般教育補助款被挪至統籌分配款後，地方自由挪用空間加大，教育經費即可能人間蒸發。

四、綜上所述，唯恐 2 年前歷史重演、危及教育經費之完整性，本席具體建請行政院，於進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時，不得由「一般教育補助」經費中提撥挪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姚文智 陳歐珀 蘇震清 魏明谷 邱議瑩

李俊俤 楊 曜 吳宜臻 蔡其昌 劉建國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休息 5 分鐘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及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6 分）